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名稱：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名稱未修正。
一、 為利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原則。	一、 為利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 各機關應衡酌業務特性、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 <u>依據風險性及重要性原則，並考量成本效益</u> ，參考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如 <u>附件二</u> ），設計 <u>合宜有效</u> 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二、 各機關應衡酌業務 <u>繁簡</u> 、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 <u>並考量成本效益、重要性及風險性原則</u> ，參考「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如 <u>附件二</u> ）， <u>據以設計簡明有效且具彈性，並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u> ，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參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行政院歷次修正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併同修正附件一。
三、 各機關 <u>設計之內部控制制度</u> ，應冠以各機關全銜名稱。	三、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u>名稱</u> 為： <u>（機關全銜）內部控制制度</u> 。	酌作文字修正。
四、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包括下列 <u>內容</u> ，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 <u>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u> 。 （二） <u>控制作業</u> 。 （三） <u>資訊與溝通</u> 。 （四） <u>監督作業</u> 。	四、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包括下列 <u>文件</u> ，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 （一） <u>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u> 。 （二） <u>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u> 。	參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行政院歷次修正情形，簡化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刪除本點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機關組織職掌、第二款之機關組織圖及第三款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文件；又自行評估之表件格式已於「新北市政府內部控

<u>前項第一款之文件應包含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第二款之文件得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並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附件，且為求格式一致，作業流程之設計應參考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相關規定。</u>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以A4直式橫書方式表達，其核定日期應適當揭露，倘有更新，另加註最新修訂日期，其檔案可採紙本、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另為便於查閱，應就其內容建立整體目錄索引。	<u>(三) 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u> <u>(四) 風險評估。</u> <u>(五) 控制作業。</u> <u>(六) 監督。</u> <u>(七) 自行評估之表件格式。</u> <u>前項第三款文件，得以註明出處或建立來源連結之方式辦理；第五款文件得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並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附件，且為求格式一致，作業流程之設計應參考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相關規定。</u>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以 A4 直式橫書方式表達，其核定日期應適當揭露，倘有更新，另加註最新修訂日期，其檔案可採紙本、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另為便於查閱，應就其內容建立整體目錄索引。	制監督作業原則」中予以規範，爰刪除現行本點規定第一項第七款，同時考量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應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等五項組成要素，爰增訂本點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資訊與溝通」。另確認目標時應同時決定風險容忍度，爰將現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及第四款之風險評估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並於本點第二項增訂其應包含之文件，以資明確。
五、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之步驟依序為：<u>辦理風險評估</u>、選定業務項目、設計控制作業及<u>落實監督作業</u>。 (一) <u>辦理風險評估</u> 1、各機關依設立目的、願景、策略及施政目標等既有整體	五、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之步驟依序為：<u>確認目標</u>、風險評估、選定業務項目、設計控制作業及<u>建立評估機制</u>。 (一) <u>確認目標</u> 1、各機關依設立目的、願景、策略及施政目標等既有整體	一、參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行政院歷次修正情形，於確認目標時應同時決定風險容忍度，爰將本點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一款。 二、為避免本原則與「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規定

層級目標，透過內部各單位業務職掌，確認以作業類別或作業項目為基礎之作業層級目標。 2、各機關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既有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之一致性。 3、各機關進行風險評估時，應依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規定，透過內外環境監測，就主要業務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發掘主要業務風險，並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之風險，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其決定採設計控制作業方式回應，應及時設計之，以降低該風險等級。對於可容忍之風險，應監督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	層級目標，透過內部各單位業務職掌，確認以作業類別或作業項目為基礎之作業層級目標。 2、各機關應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既有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之一致性。 <u>(二) 風險評估</u> 各機關進行風險評估時，應依新北市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規定，透過內外環境監測，就主要業務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發掘主要業務風險，並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及風險容忍度，就不可容忍之風險，研議及採取適當回應措施，其決定採設計控制作業方式回應，應及時設計之，以降低該風險等級。對於可容忍之風險，應監督並定期檢討，以確定該等風險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 <u>(三) 選定業務項目</u> 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	內容重複，爰除修正本點現行規定第五款名稱外，並將其相關作業方式改採援引上述規定辦理。
---	--	---

程度。 (二) 選定業務項目 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時，應涵蓋內部各單位之業務，並考量各業務之性質、重要性及風險性、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與機關實施自我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決定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業務項目，其中有關出納、財產管理、採購、人事、政風、行政管考、資訊安全與主計等共通性業務項目，得參採本府財政局、工務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辦理。 (三) 設計控制作業 1、各機關應針對選定之業務項目，由內部各單位對其承辦作業流程，視業務性質需要，設計控制重點，包括核准、驗	度時，應涵蓋內部各單位之業務，並考量各業務之性質、重要性及風險性、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與機關實施自我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決定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業務項目，其中有關出納、財產管理、採購、人事、政風、行政管考、資訊安全與主計等共通性業務項目，得參採本府財政局、工務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主計處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辦理。 (四) 設計控制作業 1、各機關應針對選定之業務項目，由內部各單位對其承辦作業流程，視業務性質需要，設計控制重點，包括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	
--	--	--

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 2、各機關應針對已發生內部控制設計缺失之業務項目，立即修正應有之控制重點。 <u>(四) 落實監督作業</u> <u>各機關應依「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u>	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 2、各機關應針對已發生內部控制設計缺失之業務項目，立即修正應有之控制重點。 <u>(五) 建立評估機制</u> 1、<u>例行監督：各機關內部各單位主管應於例行業務督導作業中，及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u> 2、<u>自行評估：各機關應落實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以適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u> 3、<u>稽核評估：各機關應統合或運用行政管考、人事考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內部審核及資安稽核等稽核評估職能，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u>	
--	--	--

六、 各機關如已建置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文件，例如經國內外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等，或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定建置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得不須修改格式直接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惟仍須依附件二格式設計相關控制重點。	六、 各機關如已建置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文件，例如經國內外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等，或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定建置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得不須修改格式直接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惟仍須依附件二格式設計相關控制重點。	本點未修正
七、 各機關已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者，應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並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適度精簡、增刪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使其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 <u>內部控制制度之歷次修正重點，各機關得列入內部控制制度首頁訂定或修正紀錄，以供查考。</u>	七、 各機關<u>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合理促使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並配合業務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正。</u>	考量本府各機關均已完成設計內部控制制度，現階段應著重於後續適時檢討修正並與時俱進，爰參酌「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行政院歷次修正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本點第二項以臻完善。